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拟续聘事务所成立日期：1981年（工商登记：2011年12月22日）

拟续聘事务所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拟续聘事务所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

拟续聘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数量为244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,361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61人。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8,431.78万元，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16,438.46万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56,763.18万元。

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3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

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审计收费 40,156.48 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,126.98 万元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85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，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6 次、纪律处分 6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吴亮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呼航彪，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：王娟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近三年复核上

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吴亮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呼航彪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合伙人吴亮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呼航彪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娟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8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 12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履职，执业人员专业能力强、勤勉尽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公

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鉴于其已顺利完成 2025 年度审计工作，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、稳定审计质量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6 日